

武进区“星地一体”自然资源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实时智能监控设施建设项目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武资规-政采[2023]020号

签订地点：金源大厦 703

合同时间：2023年12月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常投公采-2023014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实施采购后，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1. 项目名称：武进区“星地一体”自然资源监测监管体系建设—实时智能监控设施建设

2.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标准及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为：

(1) 智能 5G 视频监控服务	提供 110 个个点的 5G 视频监控服务，原厂质保 5 年。
(2) 铁塔站址服务	提供一年免费维保，含基础巡检、摄像机维护，以及日常故障处理。
	机房环境使用(电源配套、3 小时后备电源配套、机房设备实时监测配套)、电费等。

(3) 传输链路服务	提供 110 条 10M 数据传输链路以及 1 条 1000M 汇聚链路（传输到客户指定机房的汇聚线路），用于监控数据传输链路备份，一年使用费。
(4) 5G 系统集成服务	含 5G 摄像机安装调试费用等

保障智能监控设施设备 24 小时不间断运转，48 小时内故障维修完成。

3. 技术服务范围

经甲乙双方商定，本技术服务项目的范围定为：甲方指定地点。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相关政策及企业决策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技术服务范围和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

4) 指定唐永刚联系方式 13912332331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按时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技术服务工作条件的准备和有关事项的联络等工作。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计划开展武进区“星地一体”自然资源监测监管体系建设—实时智能监控设施建设项目工作。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3) 乙方负责对资料收集的指导，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会议。

4)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提交的成果报告，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5)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亦视为未提交,直至返工修改后的提交视为实际提交时间),或因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

7) 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电子文档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第三方。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将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多余应销毁和删除,不得保留和复制留存。

8) 合同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9) 对监控点位定期进行组织运行评估,对监控对象消失、责任主体需求变化、反复性问题整改到位等情况下的监控点位,予以撤销并将点位转移至新的需求点位(每年数量不超过 10 套)。

四、合同的履行期限与工期要求

服务期: 一年(其中监控设备质保为原厂免费质保 5 年,铁塔基站巡检、摄像机维护和日常故障处理免费维护 1 年。)

服务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进行初验,合同签订后 150 天进行终验。

五、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670000 元(小写),壹佰陆拾柒万元整(大写)。其中,不含税金额 1575471.70 元,增值税金额 94528.30 元,增值税税率 6%。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费用支付:

第一期: 签订合同后,预付至合同价的 30%,付款金额 **501000 元**;

第二期: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且通过初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付款金额

334000 元；

第三期：初验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满 3 个月且期间系统稳定运行，可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付款金额 668000 元；

第四期：余款满一年后及时结算付清（无息），付款金额 167000 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上述费用支付的约定支付款项。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通过汇款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未交付服务对应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相关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 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项目实施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论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属于乙方责任，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订正以达到甲方要求。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且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执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3357A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孔和生

联系人：唐永刚

电话：0519-86556342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开户账号：32001626759058010009

乙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320000551171586G

住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童恩

联系人：曾大千

电话：1386101198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户账号：479361758530

见证方：（盖章）